

《孟子》讀書獻疑

敏春芳

西北民族大學語言文化傳播學院

一、據句法判斷語意詞義獻疑

1、檢：《孟子·梁惠王上·寡人之於國也》：「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，塗有餓莩而不知發。」趙注：「言人君但養犬彘，使食人食，而不知以法度檢斂也。」朱注：「檢，制也。惠王不能制民之產，又使狗彘得以食人之食，則與先王制度品節之意異矣。」¹應劭曰：「養狗彘者使食人之食，而不知以法度斂之也。」三家說法基本相同，皆謂「不知以法度檢制之」。

《漢書·食貨志贊》引孟子此文：「孟子亦非『狗彘食人之食而不知斂』。」顏師古注：「言歲豐熟，菽粟饒多，狗彘食人之食，此時可斂之也。」《漢書》「檢」作「斂」，意思是收成好，穀賤傷農，國家便當平價收買，免得用以飼養狗彘。

按：此章孟子和梁惠王的對話可分四層：第一層，因為梁惠王望民之多於鄰國，故孟子設「五十步笑百步」之喻，說明梁與鄰國之政沒甚麼區別，「直不百步耳，是亦走也。」第二層，陳述王道之始，在於使民養生喪死無憾。第三層，具言為政能使黎民不饑不寒，老者衣帛食肉，則可以王。第四層申言歲有豐凶，何時可檢（斂），何時宜發，不可不知，得出「民至」在於為政，而無罪歲。二、「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，塗有餓莩而不知發」句法，「檢（斂）」乃與「發」相對而言。《食貨志》引此，與管子的「國蓄」、「輕重」（民有餘則輕之，故人君斂之以輕；民不足則重之，故人君散之以重），李悝的「平糶」，弘羊的「均輸」並舉，是班固以孟子語意謂「斂」與「發」也。清初·閻若璩的《四書·釋地三續》云：「古雖豐穰，未有以人食予狗彘者。『狗彘食人食』即下章『庖有肥肉』意，謂厚斂於民以養禽獸者耳。」閻氏之說可信。

故「檢」即「斂」，古同音假借。「檢（斂）」與「發」相對而言。王力《古代漢

1 朱熹：《四書集注》（長沙：岳麓書社，1987年），頁296，注釋21、26。

語》訓釋可取；而郭氏注釋可商。²

2、置、郵：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引孔子曰：「德之流行，速於置郵而傳命。」趙於「置、郵」二字無解，但曰「疾於置郵傳書命也。」朱注：「置，驛也。郵，駟也。所以傳命也。」³ 駟，為古代驛站傳達命令的馬車。朱以置、郵為並列之二名。焦循正義：「置、郵、傳三字同為傳遞之稱。以其車馬傳遞謂之置郵，謂之驛，其傳遞行書之舍亦即謂之置郵，謂之驛。置郵即傳命之名。置郵本亦名傳。」

按：《說文》：「驛，置騎也。」謂驛傳之騎。《史記·文帝紀》：「太僕見馬遺財足，餘皆以給傳置。」《漢書》文同。《索隱》引《廣雅》云：「置，驛也。」又引如淳云：「律：四馬高足為傳置。」又別有馳置、乘置等。顏注：「置者置傳驛之所，因名置也。」

《漢書·西域傳下》：「事有便宜，因騎置以聞。」顏注：「騎置即今之驛馬也。」

置騎，傳置，騎置，皆名詞。然非孟子之「置郵」。

孟子之「置郵」並非一詞。從句法來看，若「置郵」為一詞，則不得用「而」字，「速於置郵而傳命」意不可通，因「而」是連詞，在這裏連接的是兩個動詞性的詞組，否則必當云「速於置郵之傳命」。孟子文既云「速於置郵而傳命」，則「置」乃動詞，「置郵」謂「設置郵傳」。《說文》：「郵，境上行書舍。」顏師古《漢書·循吏傳》「郵亭」注：「郵，行書舍，謂傳送文書所止處，亦如今之驛館矣。」又《京房傳》「郵」注：「郵，行書者也，若今傳送文書矣。」是「郵」本為置騎所止之舍，亦謂行書者，孔子此語，《呂氏春秋·上德》作「德之速，疾乎以郵傳命」。「德之速」，即德之流行也。「疾乎以郵傳」，即速於置郵而傳命也。「置郵」作「以郵」，亦可證「置郵」並非一詞，如置騎，傳置，騎置之比也。

「置郵」乃受語結構。「置郵而傳命」，說今語表達，則為：設置驛站來傳遞文書。必云「置郵」者，設置驛站而傳命，視不由驛站之任何一法，其速為最也。然則「置郵而傳命」之喻尤切矣。

王氏《古代漢語》依朱說，楊氏「置」和「郵」名詞說，似於文章未盡密合。⁴

3、毀：《孟子·離婁上》孟子曰：「有不虞之譽，有求全之毀。」趙注：「虞，度也。言人之行有不度其將有名譽而得者。……求全之毀，若陳不瞻將赴君難，聞金鼓之聲，失氣而死。可謂欲求全其節而反有怯弱之毀者也。」朱注引呂氏曰：「行不足以

2 王力：《古代漢語》（中華書局，2002年），頁288，注釋18：檢，通斂，收積、儲藏。郭錫良：《古代漢語》（語文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401，注釋17：檢，約束，限制。

3 同注1，頁329注釋35。

4 王力《古代漢語》（中華書局，2002年7月），頁303，注釋22：置，郵都是古代傳遞政令的方法。置郵，即馬遞；郵驛，即車遞。

楊伯峻：《孟子譯注》（中華書局，2003年），頁61，注釋27：「置」和「驛」都是名詞，相當於後代的驛站傳遞，因之古代的驛站也叫「置」或者「郵」。

致譽而偶得譽，是謂不虞之譽。求免於毀而反致毀，是謂求全之毀。言毀譽之言未必皆實，修己者不可以是遽為憂喜，觀人者不可以是輕為進退。」⁵

按：「求全之毀」，趙注朱注均非是。按句法，「不虞」為「毀」之定語；「求全」為「毀」之定語。「不虞之譽」，譽之出於意度外者。「求全之毀」，毀之由於求全責備者。「求」與「責」皆今語「要求」之意。曰求全，曰求備，曰責備，皆動詞受語結構，其事一也。《論語·微子》記周公曰：「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，無求備於一人。」言不可責以備行而即棄之（顏師古《漢書·宣元六王傳》注）。又《子路》：「及其使人也求備焉。」「求全之毀」者，行事大體無虧，宜獲譽矣。乃有人焉就其所不及之處毀之，是則求全責備。此謂毀之者求其全，責以備，並非受人毀者「求全其節」或「求免於毀而反致毀」也。果如趙朱所云，則求全不得為「毀」之定語，而句法亦必不如是矣。且所謂求免於毀者，必也謹言慎行，僅僅焉惟「毀」至是懼，然而反致毀，此則可謂「不虞之毀」，不可謂「求全之毀」也。

二、據文意判斷句讀、虛詞獻疑

1、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：「且以文王之德。百年而後崩。猶未洽於天下。武王、周公繼之，然後大行。今言王若易然。則文王不足法與？」。《朱子集注》斷句如是，王力《古代漢語》、今人楊伯峻《孟子譯注》同，「今言王若易然，則文王不足法與？」譯為：現在你把統一天下說得那樣容易，那麼，文王也不值得效法了嗎？趙注：「文王尚不能及身而王，何謂王易然也？若是則文王不足以為法邪？」焦循正義：「翟氏灝考異云：『或讀然屬下文。後文今時則易然也，知此然字必不當屬下。』按趙氏云『何謂易然也』，斷『然』字句，甚明。」

按：讀為「若易然」，是「若……然」關聯，即「像……的樣子」。公孫丑此語針對孟子前言「以齊王，由反手也」。孟子乃言易之甚；非「若易然」（像易的樣子）之謂。翟引下文「今時則易然也」，非其證。則「易然」則謂「易如此」，上文無「若」字，非謂「易的樣子」。孟子語自「齊人有言曰」以下，申言「以齊王天下」之易。曰「今時則易然也」，下文尚有「惟此時為然。」

此句當讀「若易」逗，「然」屬下。即讀為「今言王若易，然則文王不足法與」。「若」，如此。即《左傳·襄公二十一年》「若大盜」之「若」，那麼、那樣：「若易」，如此其易（猶反手），今語「那樣容易」；「然」，如此，指王若易（王天下如此其易）。再看趙注：「文王尚不能及身而王，何謂王易然也？若是則文王不足以為法邪？」趙解「然則」為「若是則」，甚明。

5 同注1，頁410，注釋1。

王氏《古代漢語》斷句當改，否則文章窒礙難通。

2、《孟子·盡心下》孟子謂高子曰：「山徑之蹊間介然，用之而成路。為間不用，則茅塞之矣。今茅塞子之心矣。」此章有二疑：(一)間介然。(二)為間。(一)屬斷句例，(二)為虛詞例。

(一)東漢·趙岐以「介然」為一詞，屬上讀。即上文句讀。王念孫於《廣雅·疏證九》下引，亦以「介然」屬上讀。朱熹以「山徑之蹊間」句絕：「山徑之蹊間，介然用之而成路。為間不用，則茅塞之矣。今茅塞子之心矣。」注「介」音戛，介然，「倏然之頃也」。⁶

按：趙、朱句讀「蹊間」、「介然」為一詞，於文意不合。以「介然」為一詞者，「介然」為「用」之狀語，今語即為：山徑之蹊，倏然用之而成路。恐非是。「間介」雙聲字，「間介然」為一詞，作「山徑之蹊」之表語。雙聲迭韻字即聯綿詞，聯綿詞的特點就是不可分訓，「看似二字，其實猶一字也」，故「間」非中間之間。「山徑之蹊，用之而成路」，蹊且不成，何言蹊間？「間介然」形容山徑之蹊蕪穢之貌。用之則成路，不用則茅塞。孟子以喻心之蒙昧，用之則通，不用之塞。馬融《長笛賦》：「是以間介無蹊，人跡罕到。」「間介」用法同孟子。李善注以「間」為「山間」，「介」為「隔絕」，孔廣森以「間介」為「隔絕」，皆非。

(二)為間。趙注：「為間，有間也。」朱注：「為間，少頃也。」楊注：「為間，即『有間』，為時不久之意。」⁷

按：「為間不用」之「為間」，二字非連文成義，也不得解為「有間」。首先，「有間」表停歇之頃，此頃間並無動作，有間前之動作已終，有間後又為別一動作，若云「有間，不用」，是則謂用之之動作已終，有一段時間不用也。玩味文意，用之之動作終，即不用矣，用與不用之間並無間隔，安得介一「有間」之停歇之頃耶？其次，文獻凡用「有間」，必短，不連下讀。如《戰國策·秦策三》：「范雎曰：『唯，唯。』有間，秦王復請。」《呂氏春秋·去私》：「居有間，平公又問祈黃羊曰」。故是「為間不用」非「有間，不用」明矣。

間，當讀去聲，間或之間，副詞。作不用之狀語。間不用者，中斷不用也。

為，作「如」，假設連詞，與下文「則」字相應，而為「為(如)……則……」之句式。「為」字用作「如」者，古籍中尚有例，《戰國策·魏一》：「願王以國事聽之也。為弗能聽，勿使出竟。」「為弗能聽」，當作「如弗能聽」也。此「為」字《呂氏春秋·御覽》作「若」。《史記·商君傳》記作：「王即不聽用鞅，必殺之，無令出境。」

6 同注1，頁527，注釋4。

7 楊伯峻：《孟子譯注》(中華書局，2003年)，頁331。

即，如也，若也。又韓一：「韓為不能聽我，韓必聽王也……為能聽我，絕和於秦，……」「為不能聽我，為能聽我」即「如不能聽我，如能聽我也。」又《呂氏春秋·異寶》：「孫叔敖疾，戒其子曰：『為我死，王則封汝，必無受利地。』」「為我死」，如我死也。故才告戒其子，他如，《胡茄十八拍》：「為天有眼兮，何不見我獨漂流？為神有靈兮，何事處我天南海北頭？」「為天有眼」，「為神有靈」中「為」用法猶然，如天有眼，如神有靈也。

此章乃言用心。孟子意「心」如山間之蹊，用之而成路：如果中斷不用，則會茅塞之。即「心之官則思。思則得之，不思則不得之。」(告子上)

【本文屬專著類】